

中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

陕路纪发〔2017〕2号

关于开展集中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纪委：

为进一步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要求，按照省纪委及厅纪检组的安排，从即日起利用2个月时间，集中查处一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，迅速行动。

各单位纪委要以高度负责的政治责任感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强化看齐的自觉性和坚定性，不折不扣落实好省纪委及厅纪检组要求部署，认真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能，严肃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，坚决防止“四风”反弹回潮，进一步巩固集团公司党风政风建设的成果。

二、紧盯问题，严肃查处。

要畅通监督渠道，发挥群众监督优势，及时发现和处置“四风”问题线索。强化监督执纪，既要突出清明、五一等关键时间

节点，也要注重加强日常的监督检查，让党员干部时刻感到监督就在身边。要紧盯老问题，关注新动向，重点对用公款吃喝，对违规收送礼品、礼金、消费卡，对公车私用或“公车私养”，对违规发放奖金和实物等问题，发现一起，查处一起。对不收手不知止、规避组织监督，出入私人会所，组织隐秘聚会等行为一律从严查处。持续释放越往后执纪越严的信号。

三、真抓实干，注重成效。

各单位纪委要强化责任意识，切实履行监督责任，加大组织领导，安排明察暗访，发现线索问题，加大核查力度，强化震慑警示。实行工作情况周报制度，自下周起至5月10日，每周三向集团公司纪委报送落实上述工作要求情况，特别是查处案件的简要情况（无案件要“零报告”）。对工作停滞不前、查案工作不力的，集团公司纪委将视情况提醒督促、约谈问责。

联系人：赵莉 电话：83118896

中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17年3月10日

抄送：集团公司党委委员，纪委委员，档。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

2017年3月10日发

共印15份